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羅恩蓓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電子信箱：tp10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59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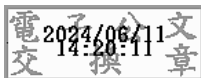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5997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5997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1599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
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
11321602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6/11



1130005934

有附件